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Xigema Cpas(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希会其字(2016)0006 号

关于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意见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财务报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贵公司管理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证监发行字[2006] 6 号）编制的《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说明》（以下简称“纳税情况说明”）进行了核查。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证监发行字[2006] 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等税收法规的有关规定编制《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并对纳税情况说明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纳税情况说明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执行鉴证工作。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对贵公司提供的涉税报表、完税凭证等资料，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税金金额、查验完税凭证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且关注了贵公司主要税种在相关期间的期初未缴数、应交税金数、已交税金数、期末未缴数以及有关税收优惠情况。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说明》，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9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证监发行字[2006] 6号）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15年度、2014年度、2013年度的纳税情况，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鉴证意见仅供贵公司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而造成的后果与本所及注册会计师无关；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附件：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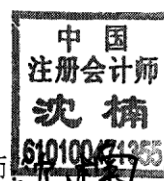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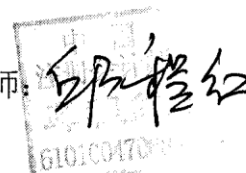
西安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日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说明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西安永发医药包装有限公司,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经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管外字(2001)023号文件批准,由陕西医药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陕药集团”)、永发印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永发”)于2001年6月28日共同投资组建的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并取得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合陕西安总字第001773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建时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其中陕药集团出资1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00%;香港永发出资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00%。

2003年3月7日,经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西高新外发[2003]033号文批准,西安永发医药包装有限公司以增资方式引进新股东陕西众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众发”),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至4,000万元,其中陕药集团出资1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5.00%;香港永发出资1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5.00%;陕西众发出资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00%。2003年7月11日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7年4月,经发起人协议、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资批[2007]1116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陕国资产权发[2007]186号)批准,西安永发医药包装有限公司整体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由4000万元增至7500万元,由西安永发医药包装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2007年3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75,005,615.85元按1:1折合股本7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西安永发医药包装有限公司各投资方按其对该公司的持股比例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同时公司更名为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于2007年8月8日取得了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企股陕西安总字第001773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9年9月21日,陕西省商务厅以“陕商发[2009]455号”文《陕西省商务厅关于同意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香港永发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625万股股份转让给香港原石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原石”);2009年8月21日,陕西众发与陕药集团签订《股份转让协议》,陕西众发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500万股股份转让给陕药集团。转让完成后,陕药集团出资487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5.00%;香港原石出资2,62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5.00%。上述股权变更于2009年10月20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2010年3月15日,陕西省商务厅以“陕商发[2010]157号”文《陕西省商务厅关于同

意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的批复》，香港原石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500 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北京晶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晶创合”）、比特（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比特”）。转让完成后，陕药集团出资 48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5.00%；香港原石出资 1,1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00%；北京晶创合出资 7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0%；香港比特出资 7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0%。上述股权变更于 2010 年 3 月 18 日完成工商登记手续。

2012 年 5 月 26 日，陕西省商务厅以“陕商发[2012]296 号”文《陕西省商务厅关于同意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的批复》，北京晶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晶创合”）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750 万股股份转让给香港原石。转让完成后，陕药集团出资 48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5.00%；香港原石出资 1,8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00%；香港比特出资 7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0%。上述股权变更于 2012 年 6 月 5 日完成工商登记手续。

经营范围：包装装潢设计、生产和加工各类包装材料；包装装潢印刷品的印刷（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销售本公司产品；研究与开发新产品。

本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监事会是公司的内部监督机构。公司的主要业务部门有：生产制造部、品质管理部、物流计划部、工程设备管理部、制作中心、销售部、技术研发部、国际业务部、人力资源部、行政部、财务部、证券投资部、审计部等职能管理部门。拥有陕西永鑫纸业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鑫包装”）、西安永旭创新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旭创新”）、天津滨海环球印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环球”）三家控股子公司及西安德宝药用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德宝”）一家参股公司。

现分别对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说明如下：

一、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报告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

（一）纳税主体的设置

本公司主要从事医药纸盒包装产品的设计、生产及销售，业务范围遍及全国多个省市大型制药企业。自设立后，本公司独立开展纳税活动，2013 至 2015 年度，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由西安市国家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征收，其他地方税种由西安市地方税务局涉外分局征收。

（二）主要税种、税率以及减免税情况

1、增值税

经税务机关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按 17%计提销项税额，并以当期销项税额抵扣符合规定的当期进项税额后的余额作为应纳税额。自营出口外销收入销项税率为零，按照“免、抵、退”办法核算应收出口退税。

2、营业税

公司对涉及的营业税收入，按应税收入的 5%计征。

3、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流转税的 7%缴纳城建税，3%缴纳教育费附加。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统一地方教育费附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0]98 号）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按流转税额的 2%缴纳地方教育费附加。

4、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1 年 7 月 27 日《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第二条的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本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5 年度按 15%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

5、其他税项，按税法规定计算缴纳。

（三）2013 至 2015 年度主要税种的计提及缴纳情况

1、增值税

项 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期初数	1,494,861.16	1,459,449.53	1,493,483.57
本期应交数	17,445,583.93	16,346,200.08	15,665,525.17
本期已交数	17,480,995.56	16,312,166.04	15,136,020.19
期末余额	1,459,449.53	1,493,483.57	2,022,988.55

（1）报告期应交增值税的计提情况

①2013 年度本公司纳税申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对比表列示如下：

项目	栏次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差额	备
主营业务收入	①		285,121,536.23		
减：应交营业税的收入	②		574,614.40		
增值税应税收入	④=①-②	284,973,615.17	284,546,921.83	426,693.34	注 1

减：免税产品收入	④. 1	10,324,178.62	10,324,178.62		
其中：税率 17%	④. 2	274,649,436.55	274,222,743.21	426,693.34	
税率 2%	④. 3				
销项税额	⑤=④. 1×0%+ ④. 2×17%	46,690,404.25	46,636,604.49	53,799.76	注 2
	自用固定资产减 半征收				
进项税额	⑥	29,629,685.45	29,625,288.26	4,397.19	注 3
进项税额转出	⑦	438,664.89	434,267.70	4,397.19	注 3
出口退税	⑧				
本年应交税金	⑨=⑤-⑥+⑦+⑧	17,499,383.69	17,445,583.93	53,799.76	注 4

注 1: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填列的应税收入较申报财务报表多 426,693.34 元，原因系：①2013 年度已实现纳税义务的发出商品进行纳税申报，但尚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而未确认当期营业收入 2,110,498.85 元；②2012 年度已作纳税申报的发出商品于本期确认营业收入 1,794,029.61 元；③2012 年度确认的免税收入由于不符合免税条件在本期计入应税收入 110,224.10 元。

注 2: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填列的销项税较申报财务报表销项税多 53,799.76 元，系注 1 之①②事项形成的销项税额。

注 3: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填列的进项税额较申报财务报表多 4,397.19 元，同时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填列的进项税额转出也较申报财务报表多 4,397.19 元，系 2013 年公司将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4,397.19 元予以纳税申报后又予以转出所致。

注 4: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填列的本期应交税金较申报财务报表多 53,799.76 元，详见注 2 说明。

②2014 年度本公司纳税申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对比表列示如下：

项目	栏次	增值税纳税申报	申报财务报表	差额	备
主营业务收入	①		315,576,469.83		
减：应交营业税的收入	②		440,319.20		
增值税应税收入	④=①-②	314,455,605.50	315,136,150.63	-680,545.13	注 1
减：免税产品收入	④. 1	6,012,594.49	6,012,594.40		
其中：税率 17%	④. 2	308,443,011.01	309,123,556.23	-680,545.13	
税率 2%	④. 3	876,269.26	876,269.26		
销项税额	⑤=④. 1×0%+ ④. 2×17%	52,435,312.06	52,585,148.24	-149,836.18	注 2

	自用固定资产 减半征收	17,518.10	17,518.10		
进项税额	⑥	36,649,557.40	36,497,626.55	152,930.85	注3
进项税额转出	⑦	393,491.14	241,160.29	152,930.85	注3
出口退税	⑧				
本年应交税金	⑨=⑤-⑥+⑦+ ⑧	16,196,763.90	16,346,200.08	-149,436.18	注4

注 1: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填列的应税收入较申报财务报表少 680,545.13 元, 原因系: ①本年度应收账款资产损失计入纳税申报表未计入财务报表收入 184,299.97 元; ②2014 年 6 月公司将向台湾永信商品销售运费收入 16,544.19 元误认为免税收入全额计入财务报表营业收入-免收收入, 同时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免税收入中填列申报, 2014 年 11 月税务会计核对应税收入时发现该收入不属于免税收入, 故自行进行了纳税差错调整。③2014 年度已实现纳税义务的发出商品进行纳税申报, 但尚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而未确认当期营业收入 1,229,109.56 元; ④2013 年度已作纳税申报的发出商品于本期确认营业收入 2,110,498.85 元。

注 2: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填列的销项税较申报财务报表销项税少 149,836.18 元, 系注 1 之③事项形成的销项税额。

注 3: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填列的进项税额较申报财务报表多 152,930.85 元, 同时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填列的进项税额转出也较申报财务报表多 152,930.85 元, 系公司供应商开错增值税专用发票, 税务会计将该进项税在当月抵扣, 次月发现后要求供应商重新开具红字冲销发票和正确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在填列增值税申报表时未将红字发票对应的进项税在进项税中冲减而将其金额填列在进项转出栏, 导致纳税申报表的进项税与进项税转出比申报财务报表分别多 152,930.85 元, 对增值税余额没有影响。

注 4: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填列的本期应交税金较申报财务报表少 149,836.18 元, 详见注 2 说明。

③2015 年度本公司纳税申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对比表列示如下:

项目	栏次	增值税纳税申报	申报财务报表	差额	备注
主营业务收入	①		315,556,834.14		
减: 应交营业税的收入	②		375,105.20		
增值税应税收入	④=①-②	315,818,767.06	315,181,728.94	637,038.12	注 1

减：免税产品收入	④. 1	5,689,439.13	5,689,439.13		
其中：税率 17%	④. 2	310,129,327.93	309,492,289.81	637,038.12	注 1
税率 2%	④. 3	5,359.22	5,359.22		注 1
销项税额	⑤=④. 1×0%+ ④. 2×17%	52,721,985.85	52,627,873.29	94,112.56	注 2
	自用固定资产 减半征收	107.19	107.19		
进项税额	⑥	37,339,659.23	37,339,659.23		
进项税额转出	⑦	322,240.89	322,240.89		
出口退税	⑧	55,523.03	55,523.03		
应纳税额减征额	⑨	560.00	560.00		
本年应交税金	⑩=⑤-⑥+ ⑦+⑧-⑨	15,759,637.73	15,665,525.17	94,112.56	注 3

注 1：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填列的应税收入较申报财务报表多 637,038.12 元，原因系：①2015 年度已实现纳税义务的发出商品进行纳税申报，但尚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而未确认当期营业收入 553,603.29 元；②本年度应收账款资产损失计入纳税申报表未计入财务报表收入 83,434.83 元。

注 2：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填列的销项税较申报财务报表销项税多 94,112.56 元，系注 1 之①事项形成的销项税额。

注 3：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填列的本期应交税金较申报财务报表多 94,112.56 元，详见注 2 说明。

(2) 报告期本公司实际已交的增值税与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相关数据一致。

(3) 报告期内本公司期末未交增值税纳税申报余额较申报财务报表多 94,112.56 元，详见上述③之注 3 解释。

2、营业税

项 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期初数	4,750.00	4,543.22	6,397.74
本期应交数	27,230.72	18,897.74	15,168.22
本期已交数	27,437.50	17,043.22	19,690.96
期末余额	4,543.22	6,397.74	1,875.00

(1) 报告期应交营业税的计提情况

①2013 年度环球印务纳税申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对比表列示如下：

项目	栏次	营业税纳税申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差额	备注
----	----	----------	--------	----	----

主营业务收入	①		285,121,536.23		
减：应交增值税的收入	②		284,546,921.83		
营业税应税收入	④=①-②	558,750.00	574,614.40	-15,864.40	注 1
其中：房租及物业收入	④.1	520,000.00	535,864.40	-15,864.40	
其他	④.2	8,750.00	8,750.00		
免税收入	④.3	30,000.00	30,000.00		注 1
本年度应缴税金	⑤=④.1*5%+ ④.2*5%+④.3*0%	26,437.50	27,230.72	-793.22	注 2

注 1：

营业税纳税申报表填列的应税收入较申报财务报表少 15,864.40 元，原因系：①公司收取场地租赁费 15,864.40 元在本期确认收入，于次年作纳税申报；②免税收入 30,000.00 元系符合小微企业减税政策：当期 2 万元以下营业额予以免税规定的场地使用费收入。

注 2：

营业税纳税申报表填列的本期应交税金较申报财务报表少 793.22 元，系注 1 差异对应的税金。

②2014 年度环球印务纳税申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对比表列示如下：

项目	栏次	营业税纳税申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差额	备注
主营业务收入	①		315,576,469.83		
减：应交增值税的收入	②		315,136,150.63		
营业税应税收入	④=①-②	440,319.20	440,319.20		
其中：房租及物业收入	④.1	393,819.20	393,819.20		
其他	④.2				
免税收入	④.3	46,500.00	46,500.00		注 1
本年度应缴税金	⑤=④.1*5%+ ④.2*5%+④.3*0%	19,690.96	19,690.96		

注 1：

免税收入 46,500.00 元系符合小微企业减税政策：当期 3 万元以下营业额予以免税规定的场地使用费收入。

③2015 年度环球印务纳税申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对比表列示如下：

项目	栏次	营业税纳税申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差额	备注
主营业务收入	①		315,556,834.14		
减：应交增值税的收入	②		315,181,728.94		
营业税应税收入	④=①-②	375,105.20	375,105.20		
其中：房租及物业收入	④.1	303,364.40	303,364.40		
其他	④.2				
免税收入	④.3	71,740.80	71,740.80		注 1

本年度应缴税金	⑤=④. 1*5%+ ④. 2*5%+④. 3*0%	15,168.22	15,168.22		
---------	-------------------------------	-----------	-----------	--	--

注 1:

免税收入 71,740.80 元系符合小微企业减税政策: 当期 3 万元以下营业额予以免税规定的场地使用费收入。

3、企业所得税

项 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期初数	1,841,664.38	2,013,766.48	1,715,873.33
本期应交数	6,007,552.43	5,137,682.44	4,719,485.60
本期已交数	5,835,450.33	5,435,575.59	4,451,139.69
期末余额	2,013,766.48	1,715,873.33	1,984,219.24

(1) 报告期企业所得税的计提情况

项目	栏次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备注
纳税申报情况	1	已完成汇算清缴	已完成汇算清缴	按季预缴	
纳税调整前所得	①	44,256,747.58	39,966,169.73	37,617,299.54	注 1
纳税调整后所得	②	40,216,116.71	34,291,244.33	37,617,299.54	
减: 免税所得	③			6,961,526.34	
减: 国产设备投资	④				
当期应缴所得税净额	⑤=②-③-④	40,216,116.71	34,291,244.33	30,655,773.20	
其中: 所得税率 7.5%	⑤. 1				
其中: 所得税率 15%	⑤. 2	40,216,116.71	34,291,244.33	30,655,773.20	
其中: 所得税率 25%	⑤. 3				
应缴所得税额	⑥=⑤. 1*7.5%+ ⑤. 2*15%+⑤. 3*25%	6,032,417.51	5,143,686.65	4,598,365.98	
申报财务报表	2				
税前利润		44,256,747.58	39,966,169.73	37,556,404.12	注 1
当期计提所得税		6,007,552.43	5,137,682.44	4,719,485.60	
所得税差额		24,865.08	6,004.21	-121,119.62	注 2

注 1:

2013 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的纳税调整前所得与申报财务报表的税前利润一致;

2014 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的纳税调整前所得与申报财务报表的税前利润一致;

2015 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的纳税调整前所得比申报财务报表的税前利润多 60,895.42 元, 系所得税按季预缴申报时申报财务报表尚未最终确定所致。

注 2:

2013 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填列的应纳所得税额比申报财务报表本期计算的当期所

得税费用多 24,865.08 元，系根据税务机关认定的纳税调增事项调整应纳税所得额形成的差异。

2014 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填列的应纳税所得额比申报财务报表本期计算的应缴纳所得税多 6,004.21 元，系根据税务机关认定的纳税调增事项调整应纳税所得额形成的差异。

2015 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填列的应纳税所得额比申报财务报表本期计算的应缴纳所得税少 121,119.62 元系：①注 1 中 2015 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的纳税调整前所得与申报财务报表的税前利润差异 60,895.42 元，造成纳税申报表填列的应纳税所得额比申报财务报表本期计算的应缴纳所得税多 9,134.31 元；②2015 年度申报财务报表按照所得税汇算清缴方式对会计利润纳税调增 662,564.29 元，形成应纳税所得额，并据以计算当期所得税，造成纳税申报表填列的应纳税所得额比申报财务报表本期计算的应缴纳所得税少 99,384.64 元；③注 2 中 2013 年度、2014 年度应纳税差额 30,869.29 元，计入 2015 年度申报财务报表应交所得税科目，造成纳税申报表填列的应纳税所得额比申报财务报表本期计算的应缴纳所得税少 30,869.29 元。

(2) 报告期本公司实际已交的企业所得税与纳税申报资料相关数据一致。

(3) 报告期本公司期末未交的企业所得税较纳税申报资料增加 121,119.62 元，详见上述 (1) 之注 2 解释。

二、控股公司纳税情况说明

A、陕西永鑫纸业包装有限公司

(一) 纳税主体的设置

永鑫包装的增值税、所得税由西安市临潼区国家税务局征收，营业税等地方税由西安市地方税务局临潼分局征收。

(二) 主要税种、税率以及减免税情况

1、增值税

经税务机关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按 17% 计提销项税额，并以当期销项税额抵扣符合规定的当期进项税额后的余额作为应纳税额。

2、营业税

对涉及的营业税收入，按应税收入的 5% 计征。

3、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流转税的 7% 缴纳城建税，3% 缴纳教育费附加。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统一地方教育费附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0]98号）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起永鑫包装按流转税额的2%缴纳地方教育费附加。

4、企业所得税

根据西安市国家税务局临潼分局“临国税函[2005]10号”文件，永鑫纸业享受生产型外商投资企业“免二减三”的税收优惠政策，自2008年开始享受优惠政策，即2008年度、2009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10年至2012年减半按12.5%征收企业所得税，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按25%征收企业所得税。

（三）2013至2015年度主要税种的计提及缴纳情况

1、增值税

项 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期初数	146,232.27	237,751.10	71,747.99
本期应交数	1,268,399.72	1,202,496.51	1,403,733.94
本期已交数	1,176,880.89	1,368,499.62	1,408,152.65
期末余额	237,751.10	71,747.99	67,329.28

（1）报告期应交增值税的计提情况

①2013年度永鑫纸业纳税申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对比表列示如下：

项目	栏次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差额	备注
主营业务收入	①	40,621,725.85	40,621,725.85		
减：应交营业税的收入	②				
增值税应税收入	④=①-②	40,621,725.85	40,621,725.85		
减：免税产品收入	④.1				
其中：税率17%	④.2	40,621,725.85	40,621,725.85		
税率6%	④.3	69,148.00		69,148.00	注1
销项税额	⑤.1=④.1×0%+ ④.2×17%	6,905,693.39	6,905,693.39		
	⑤.2	1,382.96	1,382.96		
进项税额	⑥	5,638,676.63	5,638,676.63		
进项税额转出	⑦				
出口退税	⑧				
本年应交税金	⑨=⑤-⑥+⑦+⑧	1,268,399.72	1,268,399.72		

注1：

差额69,148.00元系处理使用过的固定资产，申报财务报表在营业外收支—处置固定资产损益中反映。

②2014年度永鑫纸业纳税申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对比表列示如下：

项目	栏次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差额	备注
----	----	----------	--------	----	----

主营业务收入	①	41,150,959.33	41,150,959.33		
减：应交营业税的收入	②				
增值税应税收入	④=①-②	41,150,959.33	41,150,959.33		
减：免税产品收入	④.1				
其中：税率 17%	④.2	41,150,959.33	41,150,959.33		
税率 2%	④.3	500.00		500.00	注 1
销项税额	⑤.1=④.1×0%+ ④.2×17%	6,995,662.90	6,995,662.90		
	自用固定资产减 半征收	10.00	10.00		
进项税额	⑥	5,793,176.39	5,793,176.39		
进项税额转出	⑦				
出口退税	⑧				
本年应交税金	⑨=⑤-⑥+⑦+⑧	1,202,496.51	1,202,496.51		

注 1：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填列的应税收入较申报财务报表多 500.00 元，系处理使用过的固定资产，申报财务报表在营业外收支--处置固定资产损益中反映。

③2015 年度永鑫纸业纳税申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对比表列示如下：

项目	栏次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差额	备注
主营业务收入	①	38,754,697.81	38,754,697.81		
减：应交营业税的收入	②				
增值税应税收入	④=①-②	38,754,697.81	38,754,697.81		
减：免税产品收入	④.1				
其中：税率 17%	④.2	38,754,697.81	38,754,697.81		
税率 2%	④.3				
销项税额	⑤.1=④.1×0%+ ④.2×17%	6,588,298.26	6,588,298.26		
	自用固定资产减 半征收				
进项税额	⑥	5,184,564.32	5,184,564.32		
进项税额转出	⑦				
出口退税	⑧				
本年应交税金	⑨=⑤-⑥+⑦+⑧	1,403,733.94	1,403,733.94		

注：

本期本公司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应税收入的相关数据一致。

(2) 报告期本公司实际已交的增值税与增值税纳税申报资料的相关数据一致。

(3) 报告期内本公司期末未交增值税余额与增值税纳税申报数据一致。

2、所得税

项 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期初数	-44,469.85	26,846.61	-73,272.34
本期应交数	111,544.80	48,281.38	
本期已交数	40,228.34	148,400.33	97,288.72
期末余额	26,846.61	-73,272.34	-170,561.06

(1) 报告期企业所得税的计提情况

项目	栏次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备注
纳税申报情况	1	已完成汇算清缴	已完成汇算清缴	按季预缴	
纳税调整前所得	①	793,162.09	90,093.02	-619,135.52	注 1
纳税调整后所得	②	446,179.20	193,125.54	-619,135.52	
减：免税所得	③				
减：国产设备投资	④				
当期应缴所得税净额	⑤=②-③-④	446,179.20	193,125.54	-619,135.52	
其中：所得税率 7.5%	⑤.1				
其中：所得税率 12.5%					
其中：所得税率 15%	⑤.2				
其中：所得税率 25%	⑤.3	446,179.20	193,125.54	-619,135.52	
应缴所得税额	⑥=⑤.1*7.5%+ ⑤.2*15%+⑤.3*25%	111,544.80	48,281.38		
申报财务报表	2				
税前利润		793,162.09	90,093.02	-710,185.86	注 1
当期计提所得税		111,544.80	48,281.38		
所得税差额					注 2

注 1：

2013 年度、2014 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的纳税调整前所得与申报财务报表的税前利润一致；

2015 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的纳税调整前所得较申报财务报表的税前利润多 91,050.34 元，系所得税按季预缴申报时申报财务报表尚未最终确定所致。

注 2：

2013 年度、2014 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填列的应纳所得税额与申报财务报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一致；

(2) 报告期永鑫纸业实际已交的企业所得税与纳税申报资料相关数据一致。

(3) 报告期永鑫纸业期末未交的企业所得税与纳税申报资料相关数据一致。

B、西安永旭创新服务有限公司

(一) 纳税主体的设置

永旭创新增值税、所得税由西安市国家税务局高新分局征收，营业税等地方税由西安市地方税务局涉外分局征收。

（二）主要税种、税率以及减免税情况

1、增值税

2007 年 2 月永旭创新经税务机关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按 17%计提销项税额，并以当期销项税额抵扣符合规定的当期进项税额后的余额作为应纳税额。

2、营业税

对涉及的营业税收入，按应税收入的 5%计征。

3、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流转税的 7%缴纳城建税，3%缴纳教育费附加。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统一地方教育费附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0]98 号）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永旭创新按流转税额的 2%缴纳地方教育费附加。

4、企业所得税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于 2007 年 3 月 16 日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25%的所得税税率。

（三）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主要税种的计提及缴纳情况

1、增值税

项 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期初数	281,052.95	103,524.37	163,757.69
本期应交数	1,697,615.97	1,300,440.84	1,657,563.55
本期已交数	1,875,144.55	1,240,207.52	1,738,313.50
期末余额	103,524.37	163,757.69	83,007.74

（1）报告期应交增值税的计提情况

①2013 年度永旭创新纳税申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对比表列示如下：

项目	栏次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差额	备注
主营业务收入	①		43,645,160.90		
减：应交营业税的收	②		830,769.00		
增值税应税收入	④=①-②	42,814,391.90	42,814,391.90		
减：免税产品收入	④.1				
其中：税率 17%	④.2	42,814,391.90	42,814,391.90		
税率 2%	④.3	9,531.25		9,531.25	注 1
销项税额	⑤.1=④.1×0%+ ④.2×17%	7,278,446.65	7,278,446.65		
	销售自用固定资产	381.25	381.25		

进项税额	⑥	5,581,211.93	5,581,211.93		
进项税额转出	⑦				
出口退税	⑧				
本年应交税金	⑨=⑤-⑥+⑦+⑧	1,697,615.97	1,697,615.97		

注 1: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填列的应税收入较申报财务报表多 9,531.25 元,系处理使用过的固定资产,申报财务报表在营业外收支—处置固定资产损益中反映。

②2014 年度永旭创新纳税申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对比表列示如下:

项目	栏次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差额	备注
主营业务收入	①		37,284,669.36		
减: 应交营业税的收	②		1,329,952.00		
增值税应税收入	④=①-②	35,954,717.36	35,954,717.36		
减: 免税产品收入	④.1				
其中: 税率 17%	④.2	35,954,717.36	35,954,717.36		
税率 2%	④.3				
销项税额	⑤.1=④.1×0%+ ④.2×17%	6,112,302.08	6,112,302.08		
	销售自用固定资产				
进项税额	⑥	4,811,861.24	4,811,861.24		
进项税额转出	⑦				
出口退税	⑧				
本年应交税金	⑨=⑤-⑥+⑦+⑧	1,300,440.84	1,300,440.84		

注:

本期本公司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应税收入的相关数据一致。

③2015 年度永旭纸业纳税申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对比表列示如下:

项目	栏次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差额	备注
主营业务收入	①	36,016,963.49	37,332,426.83		
减: 应交营业税的收入	②		1,315,463.34		
增值税应税收入	④=①-②	36,016,963.49	36,016,963.49		
减: 免税产品收入	④.1				
其中: 税率 17%	④.2	36,016,963.49	36,016,963.49		
税率 2%	④.3				
销项税额	⑤.1=④.1×0%+ ④.2×17%	6,122,883.59	6,122,883.59		
	销售自用固定资	134.33	134.33		
进项税额	⑥	4,482,293.69	4,482,293.69		
进项税额转出	⑦	17,469.32	17,469.32		
出口退税	⑧				

应纳税额减征额	⑨	630.00	630.00		
本年应交税金	⑩=⑤-⑥+ ⑦+⑧-⑨	1,657,563.55	1,657,563.55		

注：

本期本公司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应税收入的相关数据一致。

(2) 报告期本公司实际已交的增值税与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相关数据一致。

(3) 报告期内本公司期末未交增值税余额与增值税纳税申报数据一致。

2、营业税

项 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期初数	-22,731.60	-35,200.50	-33,750.50
本期应交数	41,378.45	66,477.60	65,953.16
本期已交数	53,847.35	65,027.60	21,447.00
期末余额	-35,200.50	-33,750.50	10,755.66

(1) 报告期应交营业税的计提情况

①2013 年度永旭创新纳税申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对比表列示如下：

项目	栏次	营业税纳税申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差额	备注
主营业务收入	①		43,645,160.90		
减：应交增值税的收入	②		42,814,391.90		
营业税应税收入	④=①-②	1,068,547.00	830,769.00	237,778.00	注 1
其中：房租及物业	④.1	1,049,347.00	811,569.00	237,778.00	注 1
其他	④.2				
免税收入	④.3	19,200.00	19,200.00		
本年度应缴税金	⑤=④.1*5%+④.2*5%+ ④.3*0%	53,427.35	41,378.45	11,088.90	注 2

注 1：

营业税纳税申报表填列的应税收入较申报财务报表多 237,778.00 元，系预收房租按照税法要求收到款项即视为达到纳税义务，财务报表按收益期分期确认租金收入所致；

注 2：

营业税纳税申报表填列的本期应交税金较申报财务报表多 11,088.90 元，系注 1 差异对应的税金。

②2014 年度永旭创新纳税申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对比表列示如下：

项目	栏次	营业税纳税申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差额	备注
主营业务收入	①		37,284,669.36		
减：应交增值税的收入	②		35,954,717.36		
营业税应税收入	④=①-②	1,678,552.00	1,329,952.00	348,600.00	注 1
其中：房租及物业	④.1	1,678,552.00	1,329,952.00	348,600.00	注 1

其他	④. 2				
本年度应缴税金	⑤=④. 1*5%+④. 2*5%	83,927.60	66,477.60	17,450.00	注 2

注 1:

营业税纳税申报表填列的应税收入较申报财务报表多 348,600.00 元,系预收房租按照税法要求收到款项即视为达到纳税义务,财务报表按收益期分期确认租金收入所致;

注 2:

营业税纳税申报表填列的本期应交税金较申报财务报表多 17,450.00 元,系注 1 差异对应的税金。

③2015 年度永旭创新纳税申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对比表列示如下:

项目	栏次	营业税纳税申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差额	备注
主营业务收入	①		37,332,426.83		
减:应交增值税的收入	②		36,016,963.49		
营业税应税收入	④=①-②	1,106,060.00	1,315,463.34	-209,403.34	注 1
其中:房租及物业	④. 1	1,106,060.00	1,315,463.34	-209,403.34	注 1
其他	④. 2				
免税收入	④. 3				
本年度应缴税金	⑤=④. 1*5%+ ④. 2*5%+④. 3*0%	55,303.00	65,953.16	-10,650.16	注 2

注 1:

营业税纳税申报表填列的应税收入较申报财务报表少 209,403.34 元系:上期已按照税法要求收到款项即视为达到纳税义务,已纳税申报预收房租收入 209,403.34 元,本期财务报表按收益期分期确认租金收入。

注 2:

营业税纳税申报表填列的本期应交税金较申报财务报表少 10,650.16 元系:注 1 中营业税纳税申报表填列的应税收入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造成营业税纳税申报表填列的本期应交税金较申报财务报表少 10,650.16 元。

(2) 报告期永旭创新实际已交的营业税与纳税申报资料相关数据一致。

(3) 营业税纳税申报表填列的本期应交税金较申报财务报表少 10,650.16 元,详见上述③之注 2 解释。

3、所得税

项 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期初数	280,567.07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280,567.07		

期末余额

(1) 报告期企业所得税的计提情况

项目	栏次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备注
纳税申报情况	1	已完成汇算清缴	已完成汇算清缴	按季预缴	
纳税调整前所得	①	-1,349,313.53	-861,979.51	-581,109.70	注 1
纳税调整后所得	②	-1,121,061.64	-561,914.26	-2,264,085.60	
减：免税所得	③				
减：国产设备投资	④				
当期应缴所得税净额	⑤=②-③-④	-1,121,061.64	-561,914.26	-2,264,085.60	
其中：所得税率 7.5%	⑤.1				
其中：所得税率 15%	⑤.2				
其中：所得税率 25%	⑤.3	-1,121,061.64	-561,914.26	-2,264,085.60	
应缴所得税额	⑥=⑤.1*7.5%+ ⑤.2*15%+⑤.3*25%				
申报财务报表	2				
税前利润		-1,349,313.53	-861,979.51	-595,887.85	注 1
当期计提所得税					
所得税差额		0.00	0.0	0.00	注 2

注 1：

2013 年度、2014 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的纳税调整前所得与申报财务报表的税前利润一致；

2015 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的纳税调整前所得与申报财务报表的税前利润差异 14,778.15 元，系所得税按季预缴申报时申报财务报表尚未最终确定所致。

注 2：

2013 年至 2015 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填列的应纳所得税额与申报财务报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一致；

(2) 报告期永旭创新实际已交的企业所得税与纳税申报资料相关数据一致。

(3) 报告期永旭创新期末未交的企业所得税与纳税申报表一致。

C、天津滨海环球印务有限公司

(一) 纳税主体的设置

天津环球的增值税、所得税由天津市北辰区国家税务局征收，营业税等地方税由天津市北辰区地方税务局征收。

(二) 主要税种、税率以及减免税情况

1、增值税

经税务机关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按 17%计提销项税额，并以当期销项税额抵扣符合规定的当期进项税额后的余额作为应纳税额。

2、营业税

对涉及的营业税收入，按应税收入的 5%计征。

3、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防洪费

分别按流转税的 7%、3%、2%、1%计征。

4、企业所得税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于 2007 年 3 月 16 日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本公司执行 25%的所得税税率。

（三）2013 至 2015 年度主要税种的计提及缴纳情况

1、增值税

项 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期初数	-3,066,321.47	-4,755,326.18	-295,263.73
本期应交数	-1,689,004.71	4,460,062.45	4,938,597.33
本期已交数			3,955,414.74
期末余额	-4,755,326.18	-295,263.73	687,918.86

（1）报告期应交增值税的计提情况

①2013 年度天津环球纳税申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对比表列示如下：

项目	栏次	增值税纳税申报	申报财务报表	差额	备注
主营业务收入	①		36,052,144.43		
减：应交营业税的收入	②				
增值税应税收入	④=①-②	38,779,050.09	36,052,144.43	2,726,905.66	注 1
减：免税产品收入	④.1				
其中：税率 17%	④.2	38,779,050.09	36,052,144.43	2,726,905.66	注 1
税率 6%	④.3				
销项税额	⑤.1=④.1×0%+ ④.2×17%	6,592,438.65	6,128,864.68	463,573.97	注 2
	⑤.2				
进项税额	⑥	7,881,457.62	7,881,457.62		
进项税额转出	⑦				
出口退税	⑧				
本年应交税金	⑨=⑤-⑥+⑦+⑧	-1,289,018.97	-1,752,592.94	463,573.97	注 2

注 1：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填列的应税收入较申报财务报表多 2,726,905.66 元，系 2012 年度生

产及发出商品并确认营业收入，2013 年度申报纳税所致。

注 2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填列的本期销项税额及本年应交税金大于申报财务报表 463,573.97 元，系注 1 差异对应形成的销项税额。

②2014 年度天津环球纳税申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对比表列示如下：

项目	栏次	增值税纳税申报	申报财务报表	差额	备注
主营业务收入	①		86,826,228.38		
减：应交营业税的收入	②				
增值税应税收入	④=①-②	86,826,228.38	86,826,228.38		
减：免税产品收入	④.1				
其中：税率 17%	④.2	86,826,228.38	86,826,228.38		
税率 6%	④.3				
销项税额	⑤.1=④.1×0%+ ④.2×17%	14,760,458.82	14,760,458.82		
	⑤.2				
进项税额	⑥	10,303,042.99	10,303,042.99		
进项税额转出	⑦	2,646.62	2,646.62		
出口退税	⑧				
本年应交税金	⑨=⑤-⑥+⑦+⑧	4,460,062.45	4,460,062.45		

注：

本期本公司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应税收入的相关数据一致。

③2015 年度天津环球纳税申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对比表列示如下：

项目	栏次	增值税纳税申报	申报财务报表	差额	备注
主营业务收入	①	84,694,364.51	84,694,364.51		
减：应交营业税的收入	②				
增值税应税收入	④=①-②	84,694,364.51	84,694,364.51		
减：免税产品收入	④.1				
其中：税率 17%	④.2	84,694,364.51	84,694,364.51		
税率 6%	④.3				
销项税额	⑤.1=④.1×0%+ ④.2×17%	14,398,042.07	14,398,042.07		
	⑤.2				
进项税额	⑥	9,463,167.29	9,463,167.29		
进项税额转出	⑦	4,642.55	4,642.55		
出口退税	⑧				
应纳税额减征额	⑨	920.00	920.00		
本年应交税金	⑩=⑤-⑥+ ⑦+⑧-⑨	4,938,597.33	4,938,597.33		

注：

本期本公司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应税收入的相关数据一致。

(2) 报告期本公司实际已交的增值税与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相关数据一致。

(3) 报告期内本公司期末未交增值税余额与增值税纳税申报数据一致。

2、所得税

项 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期初数			176,487.42
本期应交数		574,747.66	1,101,294.79
本期已交数		398,260.24	904,177.37
期末余额		176,487.42	373,604.84

(1) 报告期企业所得税的计提情况

项目	栏次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备注
纳税申报情况	1	已完成汇算清缴	已完成汇算清缴	按季预缴	
纳税调整前所得	①	-2,470,615.23	5,527,940.44	3,128,595.04	注 1
纳税调整后所得	②	-2,470,615.23	5,832,085.56	3,128,595.04	
减：免税所得	③		3,533,094.92		
减：国产设备投资	④				
当期应缴所得税净额	⑤=②-③-④	-2,470,615.23	2,298,990.64	3,128,595.04	
其中：所得税率 7.5%	⑤.1				
其中：所得税率 15%	⑤.2				
其中：所得税率 25%	⑤.3	-2,470,615.23	2,298,990.64		
应缴所得税额	⑥=⑤.1*7.5%+ ⑤.2*15%+⑤.3*25%		574,747.66	782,148.76	
申报财务报表	2				
税前利润		-2,470,615.23	5,527,940.44	4,306,175.43	注 1
当期计提所得税			574,747.66	1,101,294.79	
所得税差额				-319,146.03	注 2

注 1：

2013 年度、2014 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的纳税调整前所得与申报财务报表的税前利润一致；

2015 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的纳税调整前所得与申报财务报表的税前利润差异 1,177,580.39 元，系所得税按季预缴申报时申报财务报表尚未最终确定所致。

注 2：

2015 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填列的应纳所得税额比申报财务报表本期计算的应缴纳

所得税少 319,146.03 元系:①注 1 中 2015 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的纳税调整前所得与申报财务报表的税前利润差异 1,177,580.39 元,造成纳税申报表填列的应纳所得税额比申报财务报表本期计算的应缴纳所得税少 294,395.10 元;②2015 年度申报财务报表按照所得税汇算清缴方式对会计利润纳税调增 99,003.74 元,形成应纳税所得额,并据以计算当期所得税,造成纳税申报表填列的应纳所得税额比申报财务报表本期计算的应缴纳所得税少 24,750.93 元。

(2) 报告期天津环球实际已交的企业所得税与纳税申报资料相关数据一致。

(3) 报告期本公司期末未交的企业所得税较纳税申报资料减少 319,146.03 元,详见上述

(1) 之注 2 解释。



姓名: 沈楠
 Full name: 沈楠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69-06-11
 Date of birth: 1969-06-11
 工作单位: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610113690611214
 Identity card No.: 610113690611214



证书编号: 610100471355
 No. of Certificate: 610100471355

批准注册协会: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0 05 25
 Date of Issuance: 2000 / 05 / 2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 月 /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 月 / 日

同意调入 (新办或名称变更)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证书编号: 6100047066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7 年 12 月 01 日
Date of Issuance /m /d

姓名

姓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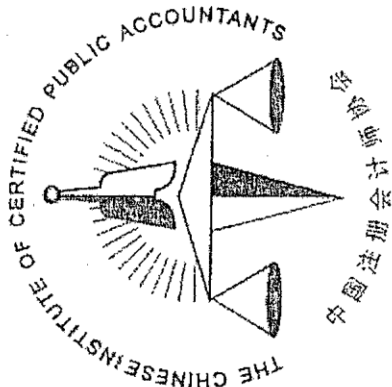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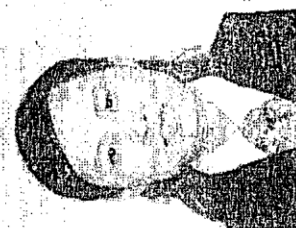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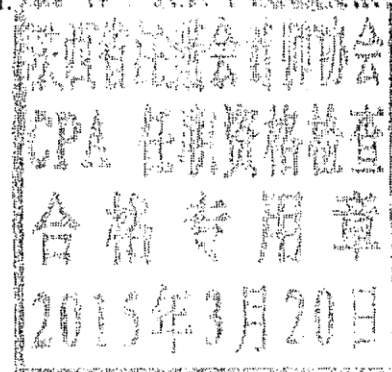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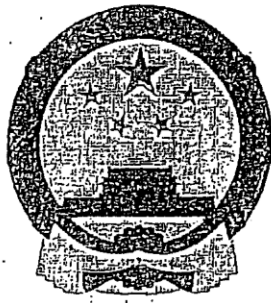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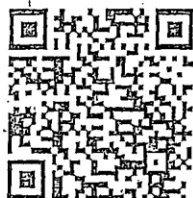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m /d



营业执照

注册号 6101313000029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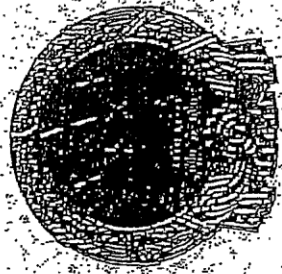
名称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 25 号希格玛大厦三层、
四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桦 曹爱民（吕桦 曹爱民）
成立日期 2013 年 06 月 28 日
合伙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登记机关



2015 年 01 月 30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1-2-27

名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吕桦

办公场所：西安市高新路25号希格玛大厦三、四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61010047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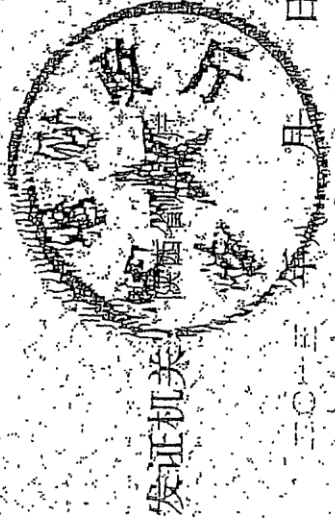
批准设立文号：陕财办字（2012）25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2年6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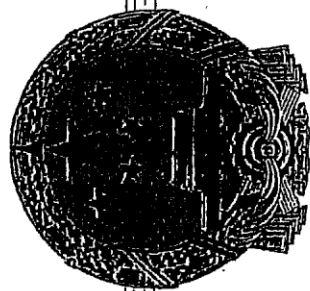
说明

证书序号：NO. 018716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17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吕桦



证书号: 31

发证时间: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四日